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救助中心(2018)10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助学·筑梦·铸人”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黑龙江农垦总局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宝生部长“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要求，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激励广大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奉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银行和中国青年报社拟继续联合举办第五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二、活动时间

三、活动内容

四、组织机构

五、活动安排

六、有关要求

1. 参赛对象。全国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接受过国家资助（含奖励）的学生（含在校生及毕业生），以及从事资助工作的教师。

2. 征文内容。以“助学·筑梦·铸人”为主题，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请受助学生亲自撰写，或由同学、朋友、师长，以第三人称讲述他们在学生资助政策帮助下的青春奋斗故事；教师撰写自己亲身经历或见闻到的感人助学故事。体裁为记叙文，要求紧扣学生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成长、顺利求学这一“资助育人”主要内容，感情真挚，内容真实，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传递正能量。
题目不限，字数不超过2000字。

3. 征文中涉及的受助学生应学习勤奋、生活俭朴、热心公益活动；已毕业的助学贷款受助生必须诚实守信，按时偿还助学贷款。

4. 作品提交命名规则：学校-姓名-职务-题目（教师）

3. 参赛视频格式要求

- (1) 视频长度 5 分钟以内，不超过 1G，MP4 格式。
- (2) 标清分辨率作品：采用标清 4:3 拍摄，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标准 PAL 制式 DVD 影碟。高清分辨率作品：采用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不超过 1280×720，MPG 文件 (MPEG-2 视频解码)。

（3）视频命名规则为：学校-姓名-专业-视频名称（学生），
学校-姓名-职务-视频名称（教师）。

4. 参赛作品存储介质为 DVD 光盘或优盘。

（三）音频大赛

1. 参赛对象。全国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学生。
2. 参赛音频内容。以“强国一代·青春梦”为主题，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可以采用朗读、朗诵、解说、演播等形式，“作品风格不限，要求用普通话录制音频”。音频作品需分别提交音频文件及其对应的文稿文件两种形式。

3. 参赛音频格式要求

- (1) 音频作品需提交 10M 以内的 MP3 格式文件，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对应文稿文件需提交 word 格式文件。
- (2) 作品命名规则为：音频-学校-姓名-专业-音频名称（学生），音频-学校-姓名-职务-音频名称（老师）。

（四）宣传画大赛

1. 参赛对象。全国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教师和学生。

② 宣传画内容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赞美党和政府情系民生”为主题，设计学生资助宣传画，并用不超过 100 字的篇幅对图片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3. 宣传画设计及图片格式要求

(1) 设计要求主题突出，作品风格、形式不限（可以为国画、油画、版画、剪纸等）。

(2) 设计作品需分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作品需提交 5M 以上的 JPG 格式图片以及 PSD 文件，纸质版作品用 A4 纸打印。

(3) 电子版宣传画命名规则为：宣传画-学校-姓名-专

进行微调），具体为：

1. 征文奖：学生一等奖 10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2000 元；学生二等奖 50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1000 元；学生三等奖 150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500 元；教师优秀奖 50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1000 元。

2. 视频优秀奖：50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800 元。

3. 音频优秀奖：50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800 元。

4. 宣传画优秀奖：50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800 元。

5. 优秀组织奖：100 多。活动组委会将向组织动员得力、提交作品数量多、质量高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获奖主体为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学校。

所有荣誉证书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银行、中国青年报社联合颁发。个人获奖者若为中国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将获赠中国银行信用卡一张。

的作品（视频可附链接）并@助学·筑梦·铸人@中国银行，获得不少于 20 个转发支持。集齐微博转发后，参赛者须将活动参赛报名表（活动官网可下载），文字、视频作品以指定方式提交本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参与本校的“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活动。

（二）作品提交

相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参赛作品真实性及参赛人资格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报名表加盖资助中心或学工办公章，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审核合格的参赛作品电子版、宣传画作品电子版、学术类参赛作品、文学类参赛作品、摄影类参赛作品、微电影作品、音乐类参赛作品、书画类参赛作品、手抄报作品、海报设计作品、论文作品等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www.csfz.org，邮件主题，音像（DVD 或 U 盘）或作品名称+参赛类别+参赛学校名称，非实物类作品请将作品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www.csfz.org，邮件主题，“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作品类别+作品名称。

（三）作品评选

由主办方组织专家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四）作品奖励

一等奖：每项作品奖励人民币 50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二等奖：每项作品奖励人民币 30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三等奖：每项作品奖励人民币 20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优秀奖：每项作品奖励人民币 10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特别贡献奖：对在组织发动、宣传推广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五）作品版权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保证其原创性，严禁剽窃，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所有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展览、放映、出版、传播及宣传等。

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联系活动组委会进行咨询。座机：010-64098347、64098414、64098338、64098058；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